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黃義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瑪薩國際有限公司、蔡佩杏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